

惠企政策措施汇编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

前 言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精准施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国家、省出台了一系列暖企惠企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携手抗疫，共渡难关，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为便于企业和项目单位及时、准确掌握上级政策信息，承德市发展改革委对国家、省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进行了梳理、汇总，共汇编政策文件 42 项，涉及发改、财政、工信、人社、卫计、商务和金融机构等多个部委和部门，供查阅参考。其中：国家政策文件 22 项，包括金融支持方面 13 项，复工复产方面 8 项，优化服务方面 1 项；河北省政策文件 20 项，包括金融支持方面 11 项，复工复产方面 7 项，优化服务方面 2 项。

部分政策文件来源于政府网站，如有疏漏，请以正式文件和相关部门解释为准。

目 录

国 家 政 策

金融支持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3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7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9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公告····· 10
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1
6. 国家税务总局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通知····· 12
7. 国家税务总局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14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18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21
10.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22
11.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23
12. 人社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24

13.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25
--	----

复工复产

14.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26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29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30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31
18. 工信部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32
19. 工信部推动工业通信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意见·····	37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39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42

优化服务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45
---	----

河北省政策

金融支持

23. 省发展改革委 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实施 2020 年河北省“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专项工作的通知····· 49
24. 省发展改革委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开展 2020 年河北省“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金融支持专项工作的通知····· 53
25.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开展 2020 年河北省“稳就业促复产”政策性金融支持专项工作的通知····· 57
26.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加大金融支持保障力度的通知····· 61
27.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66
28. 省财政厅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 68
29.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石家庄海关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 71
30. 省商务厅关于减免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通知····· 73
31.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工作的通知····· 75
32.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77
33. 省文旅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79

复工复产

- 34. 河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30 条措施····· 82
- 35.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90
- 36.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92
- 37.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94
- 38. 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97
- 3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101
- 4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统筹加快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105

优化服务

- 4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一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的通知····· 108
- 4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河北省投资项目审批实行在线办理的通知····· 109

国家政策

金融支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 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 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

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 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 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 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 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

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公告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 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一、环保支出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

各省份要继续保障财政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的实际，分配污染防治资金时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给予积极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污染防治资金需要，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资金使用要聚焦重点支出方向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支持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监管等，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可支持废物应急处置确保安全处置效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要结合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村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切实提高卫生水平和环境质量。

三、优化资金安排程序

对已经安排下达的污染防治资金，可根据疫情实际需求，在现有规定范围内做适当调整，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对疫情防控重点环保项目，应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可适当简化项目立项、入库审批程序，待疫情结束后统一备案。

四、抓紧推动项目实施

具备开工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要在保证安全基础上，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提前谋划、采取措施，积极开展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一旦具备条件立即推动项目实施；确定不能按时执行的，可予以合理顺延。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相关污染防治资金管理，避免出现不按规定调整资金使用问题。各省份要加强对市县的指导，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通知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

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国家税务总局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

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

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 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1点规定执行。

3.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因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 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一、实施范围

(一) 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 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 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 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 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人社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复工复产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

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

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

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

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

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工信部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 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

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

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

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工信部推动工业通信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加强产业链协调，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杜绝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深入基层，服务企业，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落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二、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

要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开展医疗救治急需的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和治疗药品的组织生产和及时供应，全面提升医用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的生产保供能力，统筹协调医用物资全产业链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增强企业生产柔性，科学谋划产能，确保产品质量，强化物资保障协调机制，为打赢湖北和武汉保卫战，以及全国疫情防控全面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三、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建立必备的卫生设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强化日常防控管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跟踪监测，对疫情防控实施零报告制度。要杜绝“填表抗疫”“作秀留痕”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四、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

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要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中央企业、大型国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针对中小企业现金流不足的突出问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五、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加快化肥、农膜、农机装备整机及零部件等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推动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民生物资供给稳定。充分利用电商、信息服务等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线上对接，鼓励开展农机等设备的在线维护。

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七、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

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带动工程机械、原材料等企业复工复产及人员返岗就业。结合本地区实际，围绕民生就业、产业基础能力、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等重点方向，启动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

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

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

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

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

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

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优化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 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一是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中、高风险两类地区，省级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严禁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或告知承诺制。

二是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实现共享。

三是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予以适当延期。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

四是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

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推进货车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跨省互认，减少重复检查。

五是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及时处置感染案例，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河北省政策

金融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关于实施 2020 年河北省“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 融资专项工作的通知

一、总体要求

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对我省重大项目的支撑引领作用，坚持抗击疫情和经济发展“两手抓”，全力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国开行河北分行专门安排总量 500 亿元的规模，专项用于支持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保障我省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续建和保投产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等项目建设，确保我省有效投资平稳增长，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保障。

二、项目范围

对纳入以下范围的重大项目，可以申报省“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支持。

（一）复工复产专项流贷项目。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用途。重点支持以下方面：保障煤电油气等能源供应；重要交通干线、客运班线、城市公交、关键物流枢纽等服务有序恢复和正常运行；医疗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或转产；保障“菜篮子”、“米袋子”、主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供应，支持抓好春耕备耕，保障种子、化肥、饲料等农资供应；保障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和建设的流动性需求；境内企业境外购买原材料、设备、服务等，以及有助于“走出去”企业复工复产的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和产能合作项目。

（二）疫情防控专项应急贷款项目。 优先为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企业的项目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用于参与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等）、消毒物品、检测药品、治疗药品、救治器械生产经营，以及承建防控医院的建筑施工企业购买施工所必须的设 备、材料等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用途。

（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 一是医院、妇幼保健站、老年养护中心、职教双创基地等民生领域项目。二是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湖泊河道综合整治等生态环保项目。三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及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已列入国家年度棚改计划的必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是土地综合整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设施、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

（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一是雄安新区重大基础性工程。二是铁路、公路、机场、港口、轨道交通、综合客运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含融资再安排）。三是地下综合管廊、供水、电力、燃气、热力及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城市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四是张家口冬奥场馆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五是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五）其他需要融资支持的扶贫、小微企业转贷款等项目。

三、政策支持

深入贯彻落实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便利度、满意度“双提升”要求，对于纳入“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及融资利率上提供专项政策支持。

（一）服务团队。 国开行河北分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分别对口省直单位、雄安新区和 11 个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主动下沉服务，上门精准对接。对于重大项目，成立总分行联合服务团队，确保项目融资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二）审批流程。 开辟优先审批、急事急办、减费让利绿色通道，优先开展项目入库、客户准入、信用评级等内部工作流程，通过“一事一议”

等方式加快授信审批进度，提升工作效率。

（三）贷款规模。对“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优先满足符合授信和发放贷款条件的项目资金需求。

（四）授信条件。一是对复工复产专项流贷项目，在资金支付合规、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全力加快贷款发放支付。二是对疫情防控专项应急贷款项目，尤其是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企业提出的防控疫情所急需的贷款，原则上在企业提出需求后2天内实现发放。三是对其他融资项目，在准入要求、信用结构等方面给予政策允许内最优条件支持。

（五）融资利率。一是对于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在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给予最优惠利率支持，确保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1.6%。二是对于符合开行专项流动资金支持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范围的企业，给予不高于一年期LPR的优惠利率支持；一年以上期贷款可分段计息，在第一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三是对于其他纳入“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专项支持的企业和项目，在国开行总行政策范围内给予最优惠利率支持，帮助企业 and 项目单位解决资金需求。

四、报送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复工复产专项流贷项目。一是企业复工复产按规定需要批准的，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地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审核或备案。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但并未停工停产的企业（如航空运输、交通物流、能源供应等行业）可不作上述要求。二是对于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通过开行现有转贷款品种予以支持，不作为本次借款主体。三是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提前偿还已发放存量贷款续做以套取专项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等。

2. 疫情防控专项应急贷款项目。一是申请企业原则上应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确定的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

单。二是应急专项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借款人，应具备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生产经营资质，并具备相应生产条件。三是专项用于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事项，严禁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贷款资金。

3. 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及其他项目。一是申报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规划、可研、环评、土地等审批手续。二是符合“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专项支持项目范围，为2020年上半年需开工、续建或保投产类项目。三是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要求10亿元以上（扶贫、小微企业转贷款等民生领域项目除外），融资主体具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并已实现市场化运营。

（二）申报主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以各市、雄安新区和省属有关单位（如省建投、省交投等）为主体申报。

（三）申报方式。由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统一组织申报，省属有关单位直接申报。填报时，务必在《2020年河北省“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专项申报表》中填报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按照项目开工前审批完成情况，分批次滚动申报。

（四）审核发放。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开行河北分行，对各市、雄安新区和省属有关单位报送的项目按规定要求联合审核，并由国开行河北分行进行评审，优先支持列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企业的项目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及时给予金融支持，发放优惠贷款。

（五）时间要求。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全口径摸排符合条件的项目，并请在2020年2月28日前，汇总报送第一批申请“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专项支持项目清单。后续批次安排滚动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开展 2020 年河北省“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 金融支持专项工作的通知

一、总体要求

在做好抗击疫情各项重点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建设银行在稳增长、惠民生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坚持抗击疫情和经济发展两手抓，建行河北分行专门安排总量 600 亿元的信贷规模，专项用于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融资支持，力促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开工、续建和保投产，并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加强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领域的融资支持，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二、项目范围

符合以下范围的建设项目和相关企业，可以申报河北省“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专项融资支持。

（一）抗击疫情防控保障项目。对纳入国家和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优先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用于支持疫情防控保障重点企业扩大产能、增产增供，特别是生产防护用品、消杀物品、检测药剂治疗药品、救治器械的生产经营，以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

（二）重点建设项目。发挥建设银行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传统优势，对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项目评估和融资支持专业服务，包括全省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钢铁退城搬迁、装备制造升级、清洁能源替代、5G 网络等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涵盖铁路、公路、机场、港口、轨道交通、综合客运枢纽等重大交通项目，以及地下综合管廊、电力、燃气、热力、供水、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城市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京津冀协同

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雄安新区建设和冬奥会筹办我省“三件大事”的项目优先。

(三) 疫情冲击受困项目。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特别是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品牌连锁店，加强疫情期间的融资服务保障，纾解企业资金困难。

(四) 惠民及扶贫项目。对涉及保障全省城镇居民“菜篮子”、“米袋子”、主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流通保障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对涉及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和纳入各地扶贫计划的重点农业发展项目，特别是涉及春耕备耕、种子、化肥、饲料等农资供应，以及开办家庭农场扶贫助农的企业和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五) 小微企业项目。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用途的资金需求，进行专项融资支持。

三、政策支持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融资支持，加大对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建设项目的金融服务保障，建行河北分行对纳入“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和融资利率上提供专项优惠政策支持。

(一) 服务团队。建行河北分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辖内12家市级分行各设立一个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分别对口省属单位、雄安新区和11个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主动对接。对于重大项目，建行河北分行对应成立直接服务团队，确保项目融资需求及时响应。

(二) 审批流程。按照特事特办、即到即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项目及客户准入、信用评级、上会审批等内部工作流程全面简化优化，确保此类项目授信审批进度最快、效率最高。

(三) 贷款规模。对“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融资项目，在贷款规

模上给予专项保障，全额满足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资金需求。

（四）融资利率。

1. 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利率在一年当期 LPR 基础上最少下浮 100 个基点，企业实际支付成本不超过 1.6%。

2. 省级及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利率在一年当期 LPR 基础上下浮 80 个基点。

3. 其他“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融资专项支持的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贷款，一年期利率在当期 LPR 基础上下浮 30 个基点，五年期利率在当期 LPR 基础上下浮 45 个基点。

4. 小微企业贷款根据不同类型执行最优惠利率。

四、报送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抗击疫情防控保障项目。应为市级以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享受财政贴息及优惠信贷支持的企业，信贷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进行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

2. 重点建设项目。申报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规划、可研、环评、土地等审批手续；符合“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融资专项支持项目范围，应为 2020 年内开工、续建或保投产类项目。

3. 疫情受困项目。应在当地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疫情发生前运营正常、效益良好，仅因为疫情突发暂时受困的商业服务企业、批发零售商、商业综合体、品牌连锁店等。

4. 惠民、扶贫及小微企业项目，应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建行基本的客户准入条件。

（二）申报主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在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项目单位和相关企业与建行各市分行充分沟通对接的基础上，对沟通一致

的项目，以各市、雄安新区和省属有关单位（如省建投、省交投等）为主体申报。

（三）申报方式。由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统一组织申报，省属有关单位直接申报。填报时，务必在《2020年河北省“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金融支持专项申报表》中填报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可按照项目开工前审批完成情况，分批次申报。

（四）时间要求。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商业贷款条件、与建行沟通一致的原则，做好筛选申报工作，并在2020年2月28日前，汇总报送第一批申请“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融资专项支持项目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开展 2020 年 河北省“稳就业促复产”政策性金融支持 专项工作的通知

一、总体要求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并重，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重要支撑作用，省农发行安排总量 500 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用于复工复产和就业带动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促进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步伐，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二、项目范围

（一）疫情防控应急项目

1. 支持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技术改造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及公共卫生领域物资购置等方面的流动资金需求。

2. 支持政府防疫物资储备和调控资金需求，加大对防疫产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所需资金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消毒液等产品制造生产。

3. 支持各级医院、防疫站、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以及医疗卫生防疫企业应急防疫类中长期贷款需求。

4. 支持粮、棉、油、肉等关系市场稳定的储备调控计划顺利实施，足额保障中央、地方储备粮油增储、轮换信贷资金需要，以及国家战略储备物资、国家储备肉等各类储备资金需要。

5. 支持地方政府或疾控指挥部指定供应疫区所必需的粮食、肉类、蔬

菜等农产品生活保障资金需求。确保民生物资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

(二) 复工复产稳就业项目

1. 支持决战脱贫攻坚，聚焦基础薄弱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以及非贫困县贫困人口，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按照“四个不摘”的政策要求，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 支持服务国家粮食安全的粮食全产业链信贷需求，支持春耕备耕农业生产和农资供应，确保不误农时。

3. 支持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等生猪全产业链发展。

4. 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实体经济发展。

5. 支持服务“米袋子”、“菜篮子”工程等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的项目及企业，保障农副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供应环节的资金需求。

6. 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助力农业生产能力提升。

7. 支持京津冀、雄安新区等服务国家重点战略项目。

8. 支持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绿色生态项目。

9. 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重点项目，重点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城乡一体化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 支持其他涉农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

(三) 创业创新促就业项目

1. 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及龙头企业项目发展，提高吸纳就业能力。

2. 支持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全域旅游等新业态，以及农民合作社等新兴主体发展，多渠道就业创业。

3. 支持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园区）河北创业大学、产业园区和推荐的孵化项目，以及创业培训机构和创业实训基地建设，促进创业就业。

三、金融政策支持

(一) 省市县三级联动。省农发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辖内 11 家

市级分行、152 家县级机构设立专项工作推进专班，省市县三级行联合办贷，精准高效对接项目。

（二）开辟专项通道。对于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和复工复产稳就业项目，开辟应急通道和绿色通道，双通道保障项目实施，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确保项目融资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三）简化办贷手续。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简化行政审批、抵质押登记等有关手续，提高办贷效率。

（四）突破原有限定。对全国性重点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和复工复产稳就业项目，信用等级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可不作硬性要求，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发放信用贷款。

（五）实施大幅利率优惠。对全国性重点企业加大利率优惠幅度，降低企业成本，在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给予最优惠利率支持，确保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1.6%，对于纳入绿色通道重点领域复工复产贷款执行优惠利率政策。

（六）下放审批授权。对于疫情防控应急项目，部分应急贷款，授权二级分行审批。

四、报送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原则上应为省市县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先支持纳入人民银行名单的全国重点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项目的借款人，应具备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生产经营资质，并具备相应生产条件。信贷资金必须专项用于疫情期间防疫物资、生活物资等保障，严禁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贷款资金。

2. **复工复产稳就业项目。**申报固定资产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划、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规划、可研、环评、土地等审批手续，应为 2020 年内开工、续建或保投产类项目。申报流动资金贷款企业应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农发行基本的

客户准入条件。优先申报不裁员、少裁员项目。

3. 创业创新促就业项目。申报项目要前期条件成熟、能够尽快开工建设、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效果明显，优先支持用工数量较大的劳动密集型项目。

(二) 申报主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以各市、雄安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和省属有关企业为主体申报。各地申报时，务必在《2020年河北省“稳就业促复产”政策性金融支持专项申报表—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和《2020年河北省“稳就业促复产”政策性金融支持专项申报表—复工复产稳就业项目》中填报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 申报程序。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发行共同筛选申报，沟通一致后需在申报表上分别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并按照项目成熟度和轻重缓急，分类别排出顺序。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商，密切协作配合，认真筛选项目，做好项目初审，确保申报项目质量。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联合推荐申报机制，负责就业、农村经济、产业发展、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等相关处室参加。

(四) 审核发放。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发行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并印发审查通过项目名单。对审查通过的项目，省农发行按照“绿色通道”相关要求，尽快启动办贷流程，落实办贷条件，发放优惠贷款。同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积极推荐拟支持项目纳入人民银行全国重点企业名单。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关于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 加大金融支持保障力度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1月28日下发的《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急需医疗物资储备和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2月3日下发的《关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扩产保障供给的通知》相关精神，结合财政部、人民银行等五部委2月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要求，有效满足全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储备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简称“重点企业”）扩产保供的金融服务需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省分行研究并与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沟通，现提出如下支持保障措施，请各二级分行立即行动，主动与当地工信部门进行对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明确本次金融支持保障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范围

（一）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企业

根据财金〔2020〕5号文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河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企业

把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和急需医疗物资储备企业名单内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范围。省工信厅已经下发了第一批名单，后续名单将分批陆续下发。

（三）建资债〔2020〕6号文确定的其他疫情防控企业

总行资债部于2020年1月29日下发了《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加大内外部价格支持力度的通知》（建资债〔2020〕6号）规定可以享受优惠贷款利率的疫情防控企业范围为：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

省分行对上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和《河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企业的视同名单制准入无须再另行上报准入。对于建资债〔2020〕6号文确定的其他疫情防控企业名单，由各级分行上报省分行对口客户管理部门进行名单制准入，或由省分行客户管理部门商财会部后直接下发可以享受优惠利率的疫情防控企业名单。

二、支持保障服务措施

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出台的再贷款优惠利率和财政部门贴息政策，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出台针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贷款融资、结算服务等八个方面的优质服务措施，对于超出省分行授权的特别优质重点骨干企业的服务需求积极向总行申请，把建设银行的优质服务落到实处。

（一）高效服务

1. 各分行对本地名单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一对一”专属服务，明确责任人，全面对接重点企业的各项金融服务需求。

2. 对重点企业的流动资金融资需求即到即办，手续齐全后确保当天放款到账。

(二) 优惠利率

1. 对于进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客户，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根据目前一年期 LPR 水平测算，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利率和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后，企业实际承担付息成本不高于年利率 1.575%，具体下限优惠幅度根据企业情况及总行授权确定。

2. 对于省分行认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内客户，但未能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大中型企业客户，在现有 LPR 利率基础上，一年期的调减 50—80 基点。即按目前的 LPR 水平，一年期贷款最低可执行 3.35% 的最优惠利率。

3. 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对线上产品（信用快贷、质押快贷、平台快贷、交易快贷等）在现行的利率基础上下调 50 基点。按目前的 LPR 水平，抵押快贷定价为：一年期（含）以内贷款利率最低 3.85%，一至五年期（含）贷款利率最低于 4.25%；普惠型小微企业线下定价业务（含一般授信、速贷通和评分卡业务等），在现有的利率基础上下调 50 基点。

4. 对重点企业疫情保障物资采购及相关的贸易融资需求，可参照建设银行按评级情况执行的外币贷款利率条件分别再优惠 0.15-1.35 个百分点（6-8 级客户利率可优惠 0.15 个百分点，9-10 级客户利率可优惠 0.35 个百分点，11-14 级客户利率可优惠 1.35 个百分点）。

(三) 费用减免

疫情期间对重点企业实行以下费用减免：

1. 办理转账、汇款、大额现金支取等业务的，全面免除支付结算费用。
2. 使用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的，一律免收额度承诺费。
3. 网络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付款期最长延长至 2 年，对其供应商一律免收应收账款管理费和信用风险担保费。

4. 免除企业网上银行年费和结算费。
5. 进口防疫物资付款、结售汇等国际结算业务减免全部手续费。

(四) 绿色通道

确保在疫情期间，为重点企业提供线下+线上 7×24 小时不间断金融服务，针对企业的紧急需求，对口服务的经办机构派客户经理开展上门服务，随叫随到，开绿灯、保时效。

(五) 特事特办

对于达不到准入底线标准，但近一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无需履行例外核准程序可直接申报审批，全面降低重点企业的信贷业务办理门槛。

(六) 额度保障

对重点企业调配专项信贷规模，无论存量授信贷款还是新增贷款额度，均全额保障。

(七) 跨境金融服务

1. 向企业无偿提供建总行下发的《全球防疫物资供应商名录》，主要包括与疫情控制直接相关的 5 大类 20 余种防疫物资全球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和联系方式，以及对中国大陆（含港、澳、台地区）出口的补充名录，总量超过 1000 家，配合支持省工信厅组织重点企业及相关企业进行全球采购。

2. 做好进口客户和本地防护用品供应商的金融支持，为应对疫情而从国外进口防疫物资的业务，全面加强贸易融资支持力度，简化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并提供跨境 e+、国际贸易融资“单一窗口”等电子渠道办理跨境收付款、结售汇、国际贸易融资、跨境快贷等跨境金融产品服务。

(八) 贷款延期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造成临时还款困难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给予再融资、期限调整、还款计划调整等支持。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分行要明确专人，主动与省工信厅派驻重点企业的特派人员进行对接，全力支持配合工信部门特派人员，做好派驻企业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

（二）对于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各二级分行要逐户落实责任人，主动与企业进行一一对接，确保我行金融服务全覆盖。对其提出的融资需求，要特事特办，快速、高效抓好贷款报批、发放工作，把国家和上级行的优惠政策用足用好。

（三）对于未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属于本次金融支持保障的服务范围的客户尤其是纳入省工信厅支持保障重点企业名单的客户，各分行也同样要高度重视，积极向工信部门推荐争取符合条件客户进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做好跟进服务和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

（四）各行在工作推进中要做好贷款发放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并注意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和工信部门联动开展的效果和做法做好总结提炼工作，及时上报省分行。

（五）省分行已经确定公司业务部负责与省工信厅进行对接，各二级分行公司部经理为当地工信局对接联系人，二级分行联系人名单详见下表。各行在工作推进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相关联系人进行联系。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财政厅

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一、主动对接金融机构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在保企业，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的原则，积极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做好续保、续贷工作，或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还款方案，全力确保在保企业平稳运营。

二、降低或免收担保费

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免收担保费或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提供蔬菜、禽蛋肉等生活资料的重大和直接保障民生的经营主体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担保费率0.51个百分点。对以上担保费率降低举措，财政安排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将给予重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主要包括：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三、切实履行代偿义务

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支持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

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将对疫情相关中小微企业代偿补偿给予重点支持。

四、开辟绿色服务通道

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融资担保项目，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开设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实行特事特办、快速审批，协同合作银行加快放款速度，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运转。

省财政厅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

一、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落实

财政部、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已陆续出台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所需医疗物资相关保障政策。市县财政部门要立足财政职责，加强与有关方面统筹协调，抓好政策落实，结合当地实际，积极研究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政策，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做好疫情防控医疗物资所需资金保障

省级财政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以及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事项。市县财政也应划拨专项资金，用于物资采购、储备和管理工作。

三、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特重大疫情防控的物资需求，按照政府储备、集中存放的方式，省级建立了重点物资储备库，发挥承储企业购货渠道优势，加大物资采购力度，支持医疗紧缺物资生产企业增产增供。市县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

四、建立政策激励机制

鼓励医用连体防护服、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防雾护目镜/防护面罩、隔离衣等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对于积极响应省统一调拨要求，在疫情防治物资保障中积极供给政府收储的，按企

业技术改造设备购置额的一定比例优先给予技改资金奖补，并在工业设计、两化融合、技术创新、品牌创建等领域优先给予支持。

五、减免税收降低成本

精准落实河北省财政、税务、海关三部门联合出台的 10 条税收减免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六、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标评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在保证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七、落实财政金融服务

落实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文件要求，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基础上，财政部门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

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省财政厅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省财政给予担保费用降费补助。

八、推动清欠工作力度

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清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财政部门要建立防拖欠长效机制，督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对剩余无分歧欠款分类逐项制定清偿计划，确保 2020 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也要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以解决，绝不能增加新的拖欠。

九、加大政府债券支持力度

制定用好政府债券支持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措施，将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省财政对符合发行条件、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优先安排发行。

十、落实疫情期间企业就业培训政策

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就业吸纳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者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措施。

十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石家庄海关

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四、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五、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六、企业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企业，接受的捐赠收入可作为免税收入。

七、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

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八、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九、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省商务厅关于减免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 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2月4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规定：“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为坚决落实好这一规定，经省政府主管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界定问题。纳入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监管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界定标准，由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明确。并由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通知所辖单位、部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纳入市及县属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监管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界定标准，由所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情况具体明确，并通知所辖单位、部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未纳入省及市县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直接管理、但产权在省及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所辖单位名下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由对该经营用房负有管理职责的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参照省、市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界定标准，负责通知本部门及所辖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二、关于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的界定问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享受本次疫情期间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标准的餐饮住宿百货类企业，应该符合以下条件：餐饮住宿业中小企业。凡2020年2月4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规范守法经营，服从疫情防控安排，企业营业执照所属单体店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以面向终端消费市

场提供餐饮及住宿服务的实体企业，可享受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政策。

百货业中小企业。凡 2020 年 2 月 4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规范守法经营，服从疫情防控安排，企业营业执照所属单体店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以销售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为主的超市、便利店和其他商业零售实体企业，可享受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政策。

三、关于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的时间节点问题。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产权业主，应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免收自 2020 年 2 月 5 日零时至 2020 年 3 月 5 日零时租期租金，按照双方签订承租合同约定数额的 50% 收取自 2020 年 3 月 5 日零时至 2020 年 5 月 5 日零时的租金费用。

四、关于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手续问题。符合条件的餐饮住宿百货业承租企业，应由企业法人或委托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卫生经营许可证件）、企业法人或委托人证明文件、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承租租赁协议（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向承租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产权业主提出减免租金申请。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产权业主根据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办理。

承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转租的非国有资产经营用房业主，应协助转租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办理申请房租减免事宜。

五、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其它非国有资产类商业用房的业主，参照《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 号）文件要求，参照国有企业在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做法，与广大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承租户一道，本着友好协商、共克难关的精神，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给予租户在疫情期间房屋租金的减免和优惠。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工作的通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切实减轻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缴费负担，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现就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费率浮动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0号）的规定，在执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8〕15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调整费率浮动区间和浮动标准，减少费率上浮单位户数，增加费率下浮单位户数，进一步降低参保单位缴费费率。

二、根据2019年度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和使用情况，按照以下办法核定2020年度各参保单位的缴费费率，如出现基金支付缺口，动用基金结余弥补。

（一）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1个月以上的市（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邢台、衡水、定州、辛集市和省本级），参保单位2019年度工伤保险费支缴率小于20%的下浮二档，按基准费率的50%执行；支缴率大于等于20%，小于40%的下浮一档，按基准费率的80%执行；支缴率大于等于40%，小于70%的，按基准费率执行；支缴率大于等于70%，小于100%的上浮一档，按基准费率的120%执行；支缴率大于等于100%的上浮二档，按基准费率2的150%执行。

（二）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0个月以下的市（唐山、邯郸、承德、沧州、廊坊市），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2月底前确定2020年度费率调整方案。

三、继续执行煤炭、钢铁、水泥、玻璃、焦炭、火电等六类行业企业去产能降费政策，按其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只能下浮不得上浮。

四、2020年度费率浮动执行时间，全省统一为2020年2月1日起，各地不得自行确定。各设区市使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信息系统进行费率浮动调整工作，不得线下操作。3月底前各设区市将本地费率浮动调整工作情况书面报省社保局。

五、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省社保局负责对各地降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调度，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将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延缓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月份社会保险费业务期和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未能在2月份办理参保缴费业务的，可延长到3月份办理或补办，在3月底前完成缴费的，2月份、3月份不产生滞纳金。

二、对部分行业参保单位缓缴不超过3个月社会保险费

（一）缓缴范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行业的参保单位。

（二）缓缴期限。在疫情防控期间，符合缓缴范围的参保单位可对已申报核定的当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期限从社会保险费费款所属期次月计算，最多不超过3个月。即3月份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期限最多延长到6月底；4月份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期限最多延长到7月底，以此类推。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三）缓缴受理。参保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真等“不见面”方式，向参保地人社部门养老保险行政机构提交《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可从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各级人社部门养老保险行政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统一受理各险种缓缴申请。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可受理，受理时间截止到疫情结束后次月。受理结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及时反馈参保单位。对不符合缓缴条件的，告知具体原因。

（四）办理缴费。缓缴申请通过后，参保地人社部门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传递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在信息系统中做出缓缴标识，在申报核定信息中注明缓缴到期时间，传递至信息共享平台，相关资料扫描存档。在参保单位办理缴费时，超过缓缴期限的，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做好社会保险费延缴缓缴组织保障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及其社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等多渠道宣传延缴缓缴政策，主动推送公告缓缴受理方式和联系人电话（手机）等信息，确保将好事办实、好事办好。

省文旅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 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文旅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解决文旅企业因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和问题，实现持续健康发展，2月15日，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1、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行社、景区、酒店、民宿、文化旅游节庆演艺等文旅企业及文旅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安排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补贴。

2、实施减税降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住宿、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等管理行业企业，在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支持旅行社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用于经营发展，对旅行社按照现有保证金交纳数额的80%予以暂退。

3、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企业，特别是在春节活动提前投入较大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文旅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文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

4、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文旅企业，经主管部门认证后，可缓缴3个月用水用电、用气等费用，缓缴期不超过2020年6月30日，缓缴期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

场、市场运营方等非国有资产类业主适度减免企业在疫情期间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5、积极促进稳岗就业。鼓励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文旅企业，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文旅企业开工信息。

6、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快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高软硬件水平和服务便捷化程度，提升服务品质和用户满意度。大力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一部手机游河北”、“河北省公共文化云”智慧项目建设，推动文旅企业加快向电商化、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发展，推出线上教育、线上阅读、线上文娱、线上预订、线上体验、线上评价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上产品和服务。

7、促进重点文旅项目加快建设。支持文旅企业加大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力度，对拟开工建设的文旅项目，加快完善审批手续，协调帮助早日开工。对在建的文旅项目督促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形成新的供给能力。建立重点文旅项目领导包联责任制，统筹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联，帮助重点项目企业落实土地、税收、资金等方面应享受的优惠政策，共同形成应对疫情影响推动项目建设的整体合力。

8、支持文旅企业提质升级和产品创新。鼓励支持引导文旅企业围绕高质量发展，大力进行产品改造和服务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文化含量、生态含量和科技含量积极引导文旅企业大力开发康养旅游、生态旅游、科技

旅游、文化演艺等“旅游+”、“文化+”新产品、新业态，大力开发河北特色的文创和旅游商品，丰富优化供给，扩大文旅消费，提升综合效益。

9、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持力度。面向文艺院团、演艺企业、演出经营场所，购买“七进”演出和剧场演出服务，实现以购促演、以购代补，促进演出市场复苏为亟需的基层文艺院团免费配发20辆流动舞台车，用于送戏下乡演出。提高省会文化惠民卡项目经费保障力度，根据疫情影响情况，延长2020年度文化惠民卡使用时间，鼓励各市推出化惠民卡。因疫情导致已签署合同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法实施的，根据具体情况可延期举办或调整项目内容。

10、加强旅游市场宣传营销。与主流媒体、新媒体合作开设视听和线上专题节目、互动话题，以A级景区为重点，提升旅游企业知名度，助力企业在疫情过后尽快恢复客流。疫情过后，针对不同季节特点和客源群体，开展“周末游河北”“夜游河北”“冬季游河北”等系列主题和精准客源营销活动，着力推介文化+旅游、生态+旅游项目和创新线路。组织并鼓励旅游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宣传推广活动，对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外进行旅游宣传推介的，免费提供展位并给予相关补助。积极推动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以旅游消费的扩大促进疫情后旅游市场的尽快复苏。

河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30 条措施

一、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1.全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河北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2.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完善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重点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紧密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理，筑牢省域周边、省域内和环京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3.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建立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

新区管委会)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4.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面油、食盐、食糖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开展打击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通达,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达,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通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6.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确保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计划,加大企

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手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8.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强化重点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出台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1.有效增加财政投入。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予以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2.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3.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4.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15.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被动房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鼓励保险公司畅通保险赔付流程。（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河北银保监局）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

17.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谋划建设

18.加快项目审批节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

上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19.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1.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2.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店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冷链物流、

智慧物流发展，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依托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园区，组织全网商品调集，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4.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疫情结束后应对服务需求反弹的预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宣传，促进全省旅游总收入稳定增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5.抓好重点工业行业发展。落实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钢铁、装备、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加快制造业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6.壮大发展数字经济。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支持拓展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做实做大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行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一次审批、分次核销。（责任单位：省发

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支持医疗机构、高校、企业,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技术及产品研发。加快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落实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28.强化就业服务。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利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扩大就业信息推送覆盖面,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将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上线“冀时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冀时办”对接,入厅事项能够在“冀时办”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整合43个部门和各市热线,拓展联通京津和雄安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0.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社区和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扎实推进20项民心工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做好 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坚定信心、担当作为，加大工作力度，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到位的前提下，深入做好煤电油气运稳定供应工作，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开工建设和春季农业生产，为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加强监测协调调度

随着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煤电油气需求将逐步回升。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要素供需形势的动态监测，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复工复产要素需求变化，坚持开展电煤、天然气、重点煤炭企业、民用洁净煤、储煤基地、环渤海三大港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日调度、日报告制度和成品油库存供应情况周调度、周报告制度，按时更新报送台账，及时掌握各类要素保障情况。搞好分析研判，加强预测预警，强化产运需衔接，精准调节调度。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企业调研，分类指导帮扶，梳理排查涉及要素供给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突出问题，坚持“一企一策”精准稳妥协调解决，为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环境。

三、突出重点保障需求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煤电油气运保供预案，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要坚持底线思维，把煤电油气运调节工作做细做实，有效防范应对各类变化，确保不出现大的问题。煤炭生产供应方面，省内重点煤炭企业要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加大复工复产力度，不断稳产增产，优先保障省内电煤需求。加强资源供应和

运力衔接，确保煤炭产供储销各环节稳定有序。取暖季结束前，持续抓好洁净煤资源保障、运输协调、有序配送工作，保障好群众后续取暖需求。供电供热方面，要加强各重点电厂存煤监测，对于库存偏低的电厂实行重点实时监测，发现问题迅速协调处置，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紧盯省外电煤资源，确保电煤中长协合同履行兑现率。抓好应急资源调用，充分发挥省内现有储煤基地应急保障作用，及时弥补电煤缺口。督促发电、供热企业加强设备检查维护，确保机组稳定运行和安全生产。督导电网企业科学组织，优化电力调度，确保电网安全稳定。油气保障方面，充分发挥省市天然气应急调度指挥中心作用，坚持日调度、日报告和24小时值班制度。指导重点油气企业科学组织生产，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调运配送，保持合理库存，确保天然气、成品油有序稳定供应。运输协调方面，深化与铁路部门联系对接，保障煤炭、成品油、化肥等重要物资铁路运输。配合交通、公安、人社等部门组织“点对点”服务，协助做好务工人员返程运输，确保员工安全有序返岗。积极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打通交通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保障正常运输需求，畅通经济社会循环。

四、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应急值守，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保障好各要素稳定供应，全力支持促进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开工建设和春耕生产，以实际行动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为实现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贡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一、降价措施

(一) 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提前执行淡季门站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降 1%；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2 月 22 日-3 月 31 日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 24%，4 月 1 日-6 月 30 日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降 1%，期间国家发改委有相关规定另行通知。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降 5%。

(二) 降低省内短途管输价格。省内非居民用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在现有价格基础上下调 5%。

(三) 及时降低城市转供代输、配气和销售价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价格监管，适度降低转供代输和配气环节价格。根据上游门站价格和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下浮情况，及时足额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上述措施有效期：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落实**。各市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督导，确保门站、管道运输和配气等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切实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要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

(二) **维护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严格落实“欠费不停气”要求。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三）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顶风涨价或明降暗升等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各项降价措施落到实处。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严格按照 145 号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予以动态调整。

(二) 根据 8 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申报条件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

(二) 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 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四) 申报企业没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申报审核流程

(一) **申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省级及以下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审核汇总本地企业名单，按程序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属于省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其他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申报企业需附《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2）。

（二）审核。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处主要负责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高技术处主要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服务业处主要负责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农经处主要负责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体改处主要负责食盐生产企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财金处负责汇总审核确定的名单，并实时报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国资委在申报过程中，对不同类别企业，注意和我委对口处室搞好沟通衔接。

（三）具体要求。各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国资委每周只限上报一次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当周上报截止日期为每周二中午12时之前，以省发展改革委接收时间为准。上报时，请认真填写《河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见附件1），并出具正式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须含正式公文扫描件）。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省国资委要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调出名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国资委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一、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1.简化复工复产程序。严格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人口、发病情况综合研判，科学划分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等级，明确分级分类的防控策略，不得以设置审批条件、提高开工门槛等方式限制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复工。（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切实畅通交通运输，疫情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优化细化交通管控措施，原则上不得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不得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国省干线公路、其他公路以及城市、县城区出入口设置检疫站点，确需设置的要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确保原辅材料进的来、产成品出的去。（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支持企业招工用工。大力推行本地化用工政策，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人才供需对接会，集中向劳动者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对疫情防控期间所有企业、求职者在政府所属人才、就业网站发布的招聘、求职信息实施免费政策。用工量特别大的企业可通过人社部门与劳动力输出地进行点对点的招录，促进劳动力“家门口”就业。按照风险等级管理要求，因地制宜为辖区内职工上下班进出村、社区提供便利，除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发热人员、确诊和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之外，凡防疫筛查合格的，允许返岗复工，并不得阻挠其返回居住地。（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强化企业指导帮扶。督促指导中小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

案，做到防控机制、检疫检验、设施物资、内部管理、隐患整改、宣传教育等“六到位”。完善企业帮扶机制，对中小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以更大力度解决企业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积极为企业组织采购口罩、消杀品、测温仪等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企业联系货源。指导企业建立日常清洁、消毒、通风、体温监测等制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开展政策推介服务。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利用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分级分类梳理汇总支持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时、精准发布政策信息，增强中小企业政策获得感，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降低企业成本

6.缓交企业用能费用。鼓励不同市场主体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7.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租金鼓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减免入驻企业租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为准）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9.减免企业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

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0.免收企业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1.延期申报纳税。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2.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3.实施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四、加大金融扶持

14.压降贷款费率。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中小企业延期还本付息、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15.给予贷款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实施展期或续贷。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17.降低担保费率。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免收担保费或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下，对提供蔬、禽蛋肉等生活资料的重大和直接保障民生的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降低担保费率0.5-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18.优化外汇业务流程。对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金融机构可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19.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灵活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工具，引导法人金融机构疫情期间增加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且使用再贷款资金发放此类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再贷款利率上浮3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一、优先保障涉疫药械上市生产

对疫情防控重点药品扩大产能的，采取企业验证与现场检查同步，企业产品自检与审批检验同步的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加快审批效率。对涉及疫情的药械注册检验，免收费用，随到随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许可和再注册证书到期后自动延续有效，疫情结束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二、支持企业增加消毒用酒精生产

支持我省有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自身生产条件通过改变生产工艺流程等方式生产消毒用酒精。支持有能力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消毒用酒精。

三、优化行政许可审批程序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以及涉及防控需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凡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且申请人对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正式承诺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准予许可并邮寄相应证书。涉及产品检验和现场审查的，一律暂停产品送检和现场核查，待疫情解除后恢复。对办理粮食加工品、豆制品和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的申请者，畅通食品生产许可受理渠道，优化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服务，对上述食品生产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或延续时，承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免于现场核查。

四、“容缺受理”特殊食品生产许可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基本符合要求的，先予受理，审批前提供补正材料的，准予审批。需现场核查的，可与材料审查同步进行，现场核查2

日内完成。

五、优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换证手续

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自我声明承诺后，可免评审换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可网上申请办理许可证延期。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可以提出换证申请。

六、推行“零见面”服务

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的15项行政许可全部实行网上受理（网址<http://www.hbzfw.gov.cn>）或者电话预约受理。确需邮寄纸质申请材料的，可将申请材料邮寄至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驻工作组（通信地址：石家庄市石清路9号，邮编：050061）。

七、支持餐饮单位开展线上餐饮服务

指导餐饮行业协会与订餐平台合作，支持餐饮单位快速开通线上门店、拓宽网络配送，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餐饮服务需求。指导各地尽快恢复餐饮外卖配送服务，倡议各餐饮配送单位开展无接触配送服务，在小区、医院等地推广使用无接触餐柜。

八、免收相关费用

免费为省内企业提供洗手液、皂类、湿巾、纸巾以及防疫用品原料等检验检测服务；免费为涉及疫情的医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查询服务；免费为医用体温计（仪）提供检测校准服务。

九、提供计量帮扶

建立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复产企业急需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等计量技术服务，满足相关量传溯源需求。对企业到期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申请并已自行核查的，可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

十、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流程

全面开通“网上报检”服务。对医院、超市及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新安装、检验到期的设备实行即报即接，先检验设备、后审查资料。

十一、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考核工作

资格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12 个月，需要采用考试方式换证的，可以申请免考换证。因考试暂停致补考时限超过要求的，其补考时限顺延 12 个月。

十二、延长电梯维保周期

在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基础上，电梯维保企业与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后，可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

十三、推行主要专利和条码业务“网上办”“邮递办”

申请人可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办理专利申请和专利缴费业务，登录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办理专利费减备案和专利登记簿副本业务。优先审核从事抗疫企业及研发机构以邮寄方式提起的相关专利申请快速授权请求，即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部门推荐，并跟进办理。协助企业在线办理商品条码相关业务，24 小时内完成办理工作。

十四、优化商标业务办理

因疫情原因，当事人在办理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等业务时，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相关证据的，提交时限自疫情结束之日起重新计算；未能在宽展期内办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手续的，可以自疫情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石家庄、唐山、邯郸商标受理点提出续展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求恢复权利。

十五、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流程

已经受理申请或者新申请地址变更的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改由通过专家文审加机构自我承诺、延期现场考核、远程监控评审等方式确保相关工作质量。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复查换证的机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

十六、合理维持认证证书

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

可结合自身换发或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停产不能接受监督审核或工厂检查的企业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十七、支持企业融资和质量提升

扩大动产抵押物登记的范围及种类，鼓励以专利权质押融资，助力资金短缺的企业尽早投入生产。对在抗击新冠肺炎斗争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列入质量提升重点帮扶对象和品牌培育名单，实施一企一策，专人包联。

十八、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权益

认真受理企业维权方面的诉求，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积极帮助企业向有关部门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证明，帮助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上游大中企业沟通协调。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

十九、实施定点包联制度

局领导分包 13 个市局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指导地方开展企业帮扶工作。处级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二十、发挥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组织动员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加强疫情防控、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在生产经营一线当先锋、做表率，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统筹加快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一、加快组织复工

1.切实发挥龙头带动效应。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各市、县要确保涉及公共事业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必须全面开工，确保央企和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面开工，推动百家民营企业集团千家领军企业全面开工，以大促小、以点带面，统筹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全面有序复产。

2.推动产业链协调运行。聚焦重点产业，加强产业协同，围绕产业链、打通供应链，推动关键核心环节企业、上下游协作配套及生产性服务企业全面开工，促进全链条、全流程的各企业早日复工复产，保障防控物资生产和工业平稳运行。

3.加快释放有效产能。支持开工企业抢抓机遇、多签订单；鼓励有订单企业增加生产、以丰补歉；加强精准施策，扩大白名单范围，减少停减产企业数；支持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满负荷生产，充分释放产能，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业发展，加快提高产能利用率，最大程度降低损失。

4.加快振兴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县域特色产业的资源禀赋、用工便利和产业配套优势，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推动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早、从快开工。省、市、县要适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擂台赛”“拉练赛”，激发特色产业快发展。

二、强化协调服务

5.着力破解复工瓶颈。各市、县要组织强化统筹，组织工信、发改、卫健、交通、人社、市场监管、应急、金融等部门，聚焦当前企业反映的员工返岗难、用工难、交通不畅、配套企业开工不足、原材料供应紧张等突出共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时办结。

6.深化包联服务。全面落实“三创四建”总体部署，持续深化“双创双服”活动，继续强化省、市、县三级领导包联服务工业企业工作机制，加强对大中小微企业分类施策，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深入企业现场协调指导，及时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困难，马上就办、办就办好。

7.落实惠企政策。用好用足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有关部委关于财税、金融、人力资源、项目建设等方面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应得尽得、尽快受益，提升获得感。

8.简化复工审验手续。以服务企业发展、服务经济大局为宗旨，切实简化开工备案审批验收手续，鼓励采用网络化报备方式，加快企业复工核验进度。

9.加快“四个流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资金流、用工流、信息流、物资流”，组织金融、人社、工信、交通等部门，加大对企业融资服务，不断贷、不抽贷；对接企业需求，积极推动本地化用工，提升员工返岗率；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水平；坚决落实“一断三不断”工作要求，提升货物产品运输便捷度。

三、强力调度督导

10.强化组织领导。各市政府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调度，相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畅通机制，协同作战，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分级分层复工复产调度机制，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督导，督查疫情防控措施，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11.全面落实防控措施。指导企业按照《关于印发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通知》（冀工信运行〔2020〕54号）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六必须”及《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在企业办公场所、生产区域内广泛张贴宣传标语，加强厂区消毒清洁

和员工个人防护，尽快安全开工。

12.实行日通报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工业复工复产进度进行调度，实行日报告、日排名、日通报制度。各市于每日中午12时前报送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并全面梳理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困难、障碍，采取的主要措施。日通报及市、县典型经验做法将专报省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下放一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的通知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方便企业办事，现将 5 项备案事项下放至各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1. 除汽车整车投资项目外其他汽车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发动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车身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专用汽车、挂车，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

2. 新建和改扩建葡萄酒生产项目

3. 新建和改扩建浓缩果蔬汁（浆）加工项目

4. 新建和改扩建粘胶纤维生产项目

5.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

省发改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河北省投资项目审批实行在线办理的通知

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统一实行网上申报

项目单位可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在线平台微信服务号以及河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在线申报（在线平台、微信服务号操作指南从 <http://tzxm.hbzfw.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并在线上传申请材料，确需提供的纸质材料，可通过邮件方式寄送。

二、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统一实行网上办理

各地、各部门审批人员通过在线平台、“智慧项目” APP 以及河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在线办理（“智慧项目” APP 从在线平台首页下载）。确需部门会商的审批事项，应尽量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开展。少数确需现场办理的应急或特殊类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应事先电话预约，合理确定办理时间。

三、做好在线审批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在线平台运行维护单位要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加强人员值守，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单位和各地、各部门审批人员使用在线平台时遇到问题，技术人员将在第一时间响应和解决。